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 指南第 6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发行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质量，压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上市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项目的审核。

第三条 保荐人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情况和核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下载《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

《审核要点》应当由保荐人内核部门和投行质控部门复核后，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审核要点》和签章页，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报。

保荐人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审核要点》与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的《审核要点》内容一致。

第四条 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当依据其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情况，下载《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经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后加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由保荐人一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提交由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填写的《审核要点》和签章页。

第五条 保荐人应当关注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审核要点》的填报结果，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的填报结果与保荐人填报结果存在差异的，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第六条 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于《审核要点》已经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本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

《审核要点》的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3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深证上〔2023〕182号附件4）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 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核关注事项	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规则依据	落实情况
1	关注发行人是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充分披露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主要经营资产等基本情况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主要法律法规、已发布或拟发布的行业政策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发展趋势、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 （2）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采购及销售模式、业务经营资质、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产品的内容或用途、产能产量及销量，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及耗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的使用情况、成新率、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的分布情况。 （3）披露报告期内本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并逐一对年报多次问询事项进行说明。 如否，请按以上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人、会计师应当充分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对发行人年报多次问询事项进行全面核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条	☐ 是 ☐ 否

2	关注是否符合“两符合、四重大”核查要求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发行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发行人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保荐人在申报时应当就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是否投向主业，是否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8-37	☐是 ☐否
3	关注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已充分披露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历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历次募投项目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是否披露原因，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 （2）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历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基本使用完毕。 （3）历次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延期、变更、取消的，是否就延期、变更、取消的原因及合理性、内	保荐人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对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或变更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要充分关注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应当督促发行人出具承诺按照计划投入，同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二十三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6	☐是 ☐否 ☐不适用

		容、履行的决策程序，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和效益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尚未使用的历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5年或申请发行优先股的，请选不适用。			
4	关注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含IPO及以后的历次融资）用途是否存在变更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历次前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程序。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前募资金变更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5	关注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预计募集资金量、募集资金投向等。	保荐人应当重点核查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等相关要求，并就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应当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是否超过六个月。 会计师应当就前述事项发表核查意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九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 是 ☐ 否

			见。		
6	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当披露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3）募投项目涉及境外投资的，发行人应当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完成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如涉及特殊政策的，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	保荐人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应当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如果募投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应当审慎发表意见。若发行人尚未完成相关审批、批准、备案或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应当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原则上，发行人应当在申报时提交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7、6-12	☐是 ☐否 ☐不适用

		策的说明，并充分披露风险。 (4) 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PPP 项目的，应当披露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如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的，应当披露已履行或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如不涉及政府出资或付费的，应当披露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如否，请选不适用。			
7	关注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 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应当披露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结合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预期说明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如否，请选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原则上以上市公司披露再融资方案时点为主营业务认定时点的基准。 保荐人应当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发行拟新增产能情况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现有业务（如技术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是 ☐否 ☐不适用

			路线升级等)或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再融资预案披露时点的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所涉业务运行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运营能力,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及可行性,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发展现有业务或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等,就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8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说明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同时对上述事	保荐人应当重点就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进行详细核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7、《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 是 ☐ 否 ☐ 不适用

		项进行风险提示。 新产品有试生产程序的，原则上应当中试完成或达到同等状态，同时对项目最终能否获得客户认证等相关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9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使用规划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如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请选不适用。	保荐人应当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说明各项投资测算的合理性、必要性，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	☐是 ☐否 ☐不适用
10	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2）若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租赁的，应当披露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	保荐人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租赁合同，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4	☐是 ☐否 ☐不适用

		的处置计划；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论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若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审慎论证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是否超过一年，如是，是否视为资本性支出。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人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人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会计师应当就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是 ☐否 ☐不适用

12	关注是否披露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2）若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当明确其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应当在预计效益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人应当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保荐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若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保荐人应当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5	☐是 ☐否 ☐不适用
13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研发投入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2）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	保荐人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对于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是 ☐否 ☐不适用

		内发行人同类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拟资本化金额的合理性。 （3）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如否，请选不适用。			
14	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若发行人通过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当披露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 （2）若发行人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当披露与其他股东合作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实力；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情况。 （3）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若发行人	保荐人应当核查前述披露事项，重点就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是 ☐否 ☐不适用

		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是否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是否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参股公司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 （4）若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否，请选不适用。			
15	关注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披露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人应当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必要性以及新增折旧、摊销、预测效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当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二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16	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说明上市以来是否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3）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同业竞争的，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4）现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5）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人应当结合新增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措施的可执行性，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前述控制权变更包括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形。若认为募投项目将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应当详细披露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核查。 保荐人及会计师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三条、第二十二、二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6-2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 （2）请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人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1）相关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应当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投资期限、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业务协同等情况，充分论证是否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应当结合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是 ☐否 ☐不适用

			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4）如上市公司投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如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等），且该企业对外投资中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不高、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情形的，发行人是否将其对该企业的投资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是否未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会计师及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若认定类金融业务属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的，应当充分论证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惯例及产业政策，同时结合相关业务的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等，论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经营合规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八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是 ☐否 ☐不适用

		(2) 若认定类金融业务不属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均低于 30%的,应当披露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并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若认定类金融业务不属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类金融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30%的,发行人应当审慎论证并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选不适用。	明确意见。		
19	关注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分析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人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可能对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20	关注发行人最近一期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并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如否，请选不适用。	保荐人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	☐ 是 ☐ 否 ☐ 不适用
21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应当对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规范运作意识情况、财务风险情况以及其他负面行为进行充分核查，对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意识和声誉资信等进行分析研判，并就相关问题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在发行上市申请受理后，保荐人应当对实际控制人相关风险保持关注并履行好尽职调查责任，相关事项影响重大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保荐人应当核查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最近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 是 ☐ 否 ☐ 不适用

		(5) 相关事项的最近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是否构成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否，请选不适用。	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22	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 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2)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应当充分披露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的处置方案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保荐人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形充分关注，比如质押比例超过 70%，并充分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1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选不适用。			
23	关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收购资产且参考评估值定价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资产出让方存在业绩承诺的，应当披露承诺业绩的具体金额、期限、承诺金额的合理性，以及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及保障措施。		《募集说明书格式准则》第十四条至二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8、7-9	☐ 是 ☐ 否 ☐ 不适用
		收购资产或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应当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收购国有企业产权的，应当披露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			☐ 是 ☐ 否 ☐ 不适用

		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募集资金收购涉及矿业权的，应当披露采矿权转让是否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是否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国有矿产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是否已征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同意，是否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是否经过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拟收购资产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的，应当披露发行人整合、控制、管理资产的能力，以及收购后资产的稳定运营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收购价格与标的资产盈利情况或账面净资产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溢价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与市场可比案例的对比情况。			☐ 是 ☐ 否 ☐ 不适用
		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披露差异的合理性、评估或定价基础是否发生变化以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 是 ☐ 否 ☐ 不适用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及出售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交易新增大额商誉的，应当披露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商誉确认过程中是否充分辨认相应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标的公司业绩不达标时收到来自交易对方的或有对价是否单独确认金融资产；将商誉分摊到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是否合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相关股权或资产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 不适用
		对于以评估报告作为交易价格依据的，本次评估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有关要求。 如否，请选不适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关注本次发行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次发行融资总额是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发行人年度股东会是否给予董事会授权，作出的决定是否包括以下事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4）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的有效期；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7）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保荐人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确认已在审核系统中提交“6-21 关于上市公司申报再融资简易程序的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发行人及保荐人是否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上市保荐书； （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逐条论证本次发行人是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即是否未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是否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上市公司是否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是否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当生效。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即上市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是否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